JUL122022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35424 日期：2022年7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软件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聘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1年8月8日。1 劳工证载明计算机软件工程师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90,0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USCIS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四份工资单的副本，证明其在2020年8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尽管这些工资单表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薪酬高于所提供工资，但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自2011年优先日期起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1-2019纳税年度的国税局（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IRS记录副本。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未包含任何法规规定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初始证据以及为回应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补件通知而提交的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2 上诉时未提交新证据。

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8 C.F.R. § 204.5(g)(2)要求支付能力的证据包括“ 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 ”，并且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获得了以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补充记录的机会。3 然而，申请人拒绝提供任何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此外，其未解释为何无法提供该证据。而且，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通过提交2011年8月8日之后优先日期后期间的任何法规要求的证据来弥补这一证据缺陷。4

如前所述，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可以考虑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然而，即使Sonegawa因素表明该公司在相关年度具备支付能力（实际上并非如此），其遗漏2011年起期间的法规要求证据也排除了上诉中的有利裁定。参见8 C.F.R. § 204.5(g)(2)。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法规规定的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且未解释为何无法提供此类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申请人还指出，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错误地将IRS工资和收入记录称为与“ 雇主/申请人 ”相关的文件，而实际上该文件与受益人相关。我们确认审理主任对该文件的错误观察；然而，该决定在其他方面引用并讨论了缺乏法规要求的证据作为否决依据，因此，我们认为该错误无害。此外，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的认定。

3 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此，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如适用可在补件通知中提交该文件，但申请人拒绝这样做。

4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2(b)(14)。